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民國95年10月30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
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6年6月30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習)室、實習工場、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所系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廠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款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定義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係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前款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五條 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具諮詢、研議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責。
- 第六條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具規劃、辦理及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
- 第七條 各級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 一、職業安全衛生單位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
 - (一)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 (四) 推動及宣導各所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五) 支援、協調各所系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六)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七)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八)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單位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權責：
 - (一)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劃。

- (二)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推動、督導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五) 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六) 職業病預防工作。

三、各院長、所系主任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 (一) 指揮、監督所屬所系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 責成所屬所系相關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三) 執行巡視、考核所屬所系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四、各所系安全衛生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 (一)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交付事項。
- (二) 督導該所系相關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三) 推動、宣導該所系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四) 辦理該所系主任交付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五、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 (一) 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二) 督導於該場所之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三)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記錄，發現存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陳報。
- (四)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六) 實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七) 視工作需要申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八)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九) 嚴格管制進入該場所人。
- (十) 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陳報處理。
- (十一)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 (十二)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況。

六、適用場所一般員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作業前確實檢查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報告上級。

- (二) 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 (三) 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四)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 (六)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七) 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八) 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 (九) 嚴禁用手觸摸機械器具之轉動部份。
- (十)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十一) 機器未完全停止，不得裝卸零件材料。
- (十二)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 (十三)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 (十四) 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主管或環安組。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自動檢查

第八條 本校依適用場所所需求分別設置下列設備：

- 一、電力設備：高低壓電，緊急供電設施。
- 二、資訊設備：資訊、視聽、通訊等。
- 三、安全設備：消防設施、防盜監視設備。
- 四、機具設備：第一及第二種壓力容器。
- 五、排水設備：供水、排水、廢水設施。
- 六、營繕設備：土木建築、工作台標示設施。
- 七、儀器設備：各式電子、化學、生化、機電儀具設備。

第九條 適用場所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前列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 二、通風之控制：前列場所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空氣汙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積存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通常可採之通風方式有兩種：
 - (一) 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兩種。
 - (二) 局部排氣：
 - 1. 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 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3. 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第十條 適用場所的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 (一) 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窗子確保能開啟。
- (二) 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 (三) 濺灑處理裝置：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裝置。
- (四) 緊急聯絡系統：須明確公告消防隊及醫務室的聯絡電話。
- (五) 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 (六) 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大量外洩。
- (七) 消防滅火器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
- (八) 廢棄物處理設備：應備有廢棄物收集桶或瓶罐，統一送至交代處理業處理。
- (九) 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 (十) 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之檢查。
- (十一) 電器安全管理：電器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造成人員感電。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一) 身體防護：要求穿戴實驗衣著，避免著干擾衣物作業。
- (二) 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 (三) 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 (四) 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入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液等防護裝備。
- (五) 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傷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 (六) 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三、防護設備維護與使用：

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作業員工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消毒。

- (二)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 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 (四) 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 (五) 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 (六)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十一條 適用場所內之儀器設備，應依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錄備查。

第十二條 維護與檢查：

- 一、對本章第一條所列之各項設備，各單位主管必須率相關人員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檢點、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使用單位研擬送本校環安組審查後依計劃實施。
-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留，一份送環安組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 檢查日期：○年○月○日。
 - (二) 檢查部分、檢查方法。
 - (三) 檢查結果。
 - (四)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 (五) 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 四、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證公告並影印送環安組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一節 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十三條 適用場所人員操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必須遵守所屬單位所訂之工作守則、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 二、 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 在實驗室內嚴禁吸煙、飲食、喝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儲存食物、睡覺或把實驗器皿當作餐具使用，不可穿拖鞋及其他妨礙安全之作為。

- 五、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操作高危險性化學藥品實驗時，需經負責老師同意及在場督導，通知實驗室內的同学照應，以防意外。
- 七、一切有關實驗之安全評估、設備及防護裝置未準備妥善時，不准操作有高危險性之實驗。
- 八、在實驗室內操作，一律穿實驗衣及手套，必要時需配帶安全防護鏡及防護口罩。
- 九、禁止將化學藥品或相關物品帶入辦公室。
- 十、實驗室應有玻璃窗，且不可遮蔽，以防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 十一、各單位化學藥品應統一集中領用管制、儀器設備、工具、零件及化學藥品用畢歸位。
- 十二、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絕對於抽氣櫃內進行。在煙櫃內配置藥品前需先將抽風裝置打開，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且其煙櫃之玻璃窗高度，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呼吸帶高度。
- 十三、排煙櫃之風速應定期予以檢測，若低於法定值時，需通知製造商維修。
- 十四、排煙櫃內應保持整潔，不可置放與實驗無關之物品。
- 十五、所有高壓鋼瓶均應以鐵鍊固定，並置於通風良好之處，其儲存場所之處不得超過40°C，下班前須檢查其開關是否關閉。
- 十六、嚴禁任意使用校內規定外之任何電器用品。
- 十七、若遇火災、地震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八、離開實驗室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檢查門窗關閉。
- 十九、操作儀器設備或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應儘速通知主管與系上老師同學以利處理。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映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 二十、適用場所所有成員均須了解滅火器之使用方法，並確知實驗室之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如緊急沖洗器、防洩吸附棉、急救箱、個人防護設備及逃生口等）的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了解各工作單位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第十四條 適用場所環境清潔之維護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實驗室之環境清潔採輪值制，由值班人員負責實驗室之清潔工作。

- 二、實驗台除放置有關之儀器設備或與實驗有關之器材外，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三、地板、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或電線橫跨通道。地板及通道應保持乾燥，不可有滑濕情況存在。
- 四、實驗室要隨時保持整齊清潔，垃圾要分別至放（如玻璃瓶），不可與一般垃圾混裝，且須加蓋。

第十五條 適用場所依需求應備有下列之安全衛生設備

- 一、緊急洗眼及淋浴沖洗設備。
- 二、廢棄桶：收集廢液或廢棄物。
- 三、煙、有機溶劑危害及緊急逃生口之標示。
- 四、滅火器。
- 五、工安櫃：內含急救箱、個人防護設備。
- 六、煙櫃及換氣裝置。

第二節 專業性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十六條 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電氣設置處應標示閒人勿入並加鎖。
- 二、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 三、電氣箱內須有開關線路配置圖。
- 四、電源開關、插座應註明電壓。
- 五、儘量減少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 六、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 七、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已將電源切斷，並將三相電源設備接地。
- 八、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並將電箱鎖，鑰匙交管理人保管。
- 九、裝有電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 十、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 十一、護送電中的線路（活線作業）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宜有二人一起工作。
- 十二、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 十三、不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十四、電氣技術人員，對全校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第十七條 空調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檢查及記錄主機運轉之油壓、油溫、水壓、水溫、冷媒溫度、冰水器與冷凝器溫度及壓力、電壓及電流。
- 二、檢查轉動部份有無異常震動噪音。
- 三、檢查管路接地有無漏油或漏水。
- 四、正常運轉或停機時，由各視窗觀察冷媒液面高低位置是否正常。
- 五、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轉動軸固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先須將電源關閉。

第十八條 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份，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 二、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第十九條 焊接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 二、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 三、作業人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 四、更換焊條時，不得用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 五、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
- 六、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需穿上吊帶掛勾確保安全。
- 七、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 八、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 九、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 十、氣焊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物，場地需保持通風良好。
- 十一、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第二十條 高壓氣體容器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氣體容器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有易燃或揮發性物品。
- 二、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
- 三、隨時檢查軟管接管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現象，尤其折彎角度過大，導管有折裂之虞。
- 四、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
- 五、隨時注意壓力與流量之變化。
- 六、開瓶器應置於瓶上，且須注意防止凍傷之傷害。

第二十一條 熱泵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執行熱泵系統維修時，應先確認熱水溫度，以防止災害發生。

- 二、未具合格維修人員嚴禁進行維修作業。
- 三、非經許可禁止閒雜人員擅自進入熱泵區域。

第二十二條 操作升降機或輸送帶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經管部門派員檢修。
- 二、電梯保險裝置，切勿以不合乎規定且不安全代用品安裝。
- 三、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真有人員陷於電梯，必要時做安全搭救及停用。
- 四、應經常作緊急事故處理的設想，並隨時將不安全點報告主管。

第二十三條 廢棄物處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嚴格執行污染廢棄物之分類，對化學藥品容器、燒杯、試管、玻璃片...等危險性物品，平時暫置於實驗室合格之貯存容器中，外運必須有特定容器裝置，並標示方能外運處理。
- 二、有機溶劑、特化、毒性、腐蝕性廢棄物應以特定容器裝好，由單位管理老師負責處理，而後再通知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公司代為處理。
- 三、操作人員需先帶妥特定安全手套、安全帽、口罩、防護衣、鞋等方可操作。
- 四、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倒入混合棄置瓶中，應另外以一廢棄物空瓶作單獨處理，是否具混合危險性可查閱物質安全資料表。
- 五、與酸鹼混合時會產生毒性氣體者應注意保持其酸鹼值。
- 六、含有重金屬廢液需另以一空廢液桶收集，且應標明重金屬成份，其廢置方式如二所述。
- 七、嚴禁閒雜人員進入廢棄物貯存室以防意外。
- 八、儲存地點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 九、實驗室對勞動部列管的特定化學物質，應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SDS）及危害物質清單，危害通識計劃書。

第二十四條 儀器維修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維修必須由專人負責，並依據各式儀器保養及操作手冊步驟進行。
- 二、遇接有管路，及高壓氣體、液體、蒸氣、電路等之電氣須維修時，不可任意觸動或更改線路，必須會同相關單位，共同進行維修工作。
- 三、對固定放射線之儀器設備之維修，必須知會該儀器之操作者，確認無輻射、雷射暴露之危險性再進行維修。

四、沒有接受原廠維修訓練並認同之資格者，禁止對放射類或雷射等設備儀器進行維修。

第二十五條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二、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一)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有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二) 實驗室及實習工場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其餘應儲放於規定位置。

(三) 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汽。

(四)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三、人員發生急性中毒時之處理：

(一) 立即將中毒人員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並注意保暖。

(二) 立即通知現場管理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負責衛生工作人員。

(三) 中毒人員如果失去知覺時，應將其頭部側向一方並協助清除口中異物。

(四) 中毒人員若停止呼吸時，應立即為其施予人工呼吸。

第三節 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措施

第二十六條 當化學藥品濺到身上時，應立即使用大量清水沖洗乾淨。

第二十七條 當化學藥品濺到眼睛時，應立即以洗眼器充分沖洗並送醫治療。

第二十八條 當受化學藥品燙傷時，應將傷部泡清水使其減輕疼痛後送醫治療。

第二十九條 當化學藥品打翻洩漏出來時，應先做好個人的防護，然後再以吸附棉處理，並通知環安組及衛保組。

第三十條 當偵測到有氣體外洩時，應馬上關掉該氣體鋼瓶。

第三十一條 當適用場所發生火災時，應立即關氫氣、氧氣及乙炔等易爆鋼瓶，切斷電源，通知實驗室同仁共同滅火，並緊急電話通知請消防隊滅火，若火勢太大或有發生爆炸之虞無法以滅火器撲滅時，則應依逃生路線做緊急疏散。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三十二條 為確保校內所屬工作者工作安全與健康，所有人員需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全體工作者必須接受至少 3 小時職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爾後每年再接受至少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三十四條 訓練的方式

- 一、一般性:全體工作者。
- 二、專業性:依特定專業工作實施。

第三十五條 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或避難事項。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必要事項。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調換作業時，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 6 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第三十六條 特定專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時數

- 一、凡工務機械操作及特殊化學等人員除接受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必須再接受至少 3 小時之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各系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訂定之課程與單位實際所需策劃擬訂，送環安組備查並執行。
- 三、對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如鍋爐、起重機、高壓氣體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必須經政府認可機構受訓或經技能檢定合格者，方能充任之。
- 四、對有害物質作業管理人員或其他特殊作業人員，必須經政府認可訓練機構受訓合格。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第三十七條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應立即通知衛保組處理，對特殊工作造成傷害時，除送醫及反映上級處理外，應製作書面報告送環安組，對突發狀況緊急事故發生時，依校內現行之緊急事故聯絡電話：

校安中心專線：(06) 2539580

總機：(06) 2532106 (代表號)

環安組：268

教官室：284，384

進修部：226，326

警衛室：244，279

總務處：258

秘書室：227，229

衛保組：291

校長室：220

鹽行派出所：(06) 2531444

鹽行消防隊：(06) 2536326

台南市環保局：(06) 6572916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07) 2384861

安南醫院：(06) 3553111

成大醫院：(06) 2353535

奇美醫院：(06) 2812811

救護車：119

火警台：119

第三十八條 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一、衛保組：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二、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三、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四、環安組：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五、其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第三十九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四十條 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四十一條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第四十二條 火災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攜測定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第四十三條 救護人員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火。

第四十四條 傷患救護程序：

一、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立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應用急救技術，充份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三、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四、衛保組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五、環安組得視需要建議衛保組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四十五條 適用場所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防護用具、護目鏡、口罩、安全鞋、安全帽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既申請補充。

第四十六條 半導體、材料、化學、土木、機械操作適用場所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含耐高低溫、耐酸鹼）套、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使用時，立即申請補充。

第四十七條 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物單位現有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須耐酸鹼及現有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申請修護，以保持堪用

第四十八條 各系等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第四十九條 校區內定點針對為防颱防水所設置之擋水板防護砂包，防颱之木板，木條鐵絲，繩索等物品，應依規定儲備，若有短缺應立即補充。

第五十條 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應依規定確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五十一條 各所系等單位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在實驗場所工作中受到任何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單位必須於1小時內反映至校內之環安組。

- 第五十二條 各所系等單位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第五十三條 校內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應由環安組於 8 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另有相關之新聞消息，統一由秘書室公關組向媒體發佈。
- 第五十四條 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主管部門實施災害調查，環安組彙整後每月定期分析，擬定防止對策陳報校長核定。
- 第五十五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守則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